提升專業知能

司法院等合辦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 聚焦歐盟專利訴訟等議題



【本刊臺北訊】由司法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主辦，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執行，全國律師聯合會、台灣智慧財產法學會協辦，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策劃之「2026 TIPA 國際研討會」，於 10 月 30 日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研討會以「歐盟單一專利訴訟及其對全球專利布局之影響」及「國際變局下之醫藥上市及專利布局與因應」為兩大主題，特別邀請歐盟單一專利法院（UPC）慕尼黑分院法官暨審判長 Tobias Pichlmaier，以及國際律師事務所專家，與我國法官、律師、學者及產業界代表交流不同法制與實務經驗。

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致詞指出，科技創新已成為國際競爭力的核心，建立兼具效率、專業及可預測性的專利保護機制，是各國共同面對的重要課題。歐盟單一專利制度及自 2023 年 6 月起運作的 UPC，突破過去專利權人須在多個歐洲國家分別進行訴訟的限制，使專利權得以在多國間獲得更一致且有效率的保護。謝代理院長並提及 UPC 案件量持續增加，禁制令核發、專利撤銷、損害賠償計算及標準必要專利（SEP）等議題，均值得關注。臺灣作為全球科技供應鏈的重要成員，歐洲專利制度變革與我國產業發展息息相關，期盼透過國際交流及制度比較，汲取各國經驗，精進我國智慧財產審判制度。

研討會上午場次以歐洲專利制度與訴訟實務為主軸。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鄭純惠院長主持下，Johannes Druschel 律師及 Andreas von Falck 律師，分別介紹歐洲專利申請、權利布局與 UPC 訴訟的近期重要發展。隨後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何愛文主任委員主持圓桌論壇，邀請 Pichlmaier 法官發表專題演講，並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彭洪英庭長及產業、法律實務界代表共同與談，討論歐盟單一專利訴訟發展對產業專利布局及專利專責法院管轄權的影響。

下午場次則聚焦國際政策變動下的醫藥專利保護與產業因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廖承威局長主持美國藥價改革相關議題之討論，由 Yieyie Yang（楊燁燁）律師、張哲倫律師從美國制度與法律實務出發，介紹藥價改革後醫藥專利的新近發展。接續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素華教授主持圓桌論壇，Andreas von Falck 律師就國際變局下歐洲醫藥專利保護與布局的實務動向進行引言報告，再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汪漢卿庭長擔任與談人，提供司法實務觀點，並與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醫藥產業及法律實務界代表共同討論。

本次研討會不僅呈現全球智慧財產制度的新趨勢，更透過國內外法官、法律專家及產業代表的對話，交流不同法制與實務經驗，為我國精進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及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提供重要參考。

新北地院講座

林慶波教授談腦力健康與壓力管理

【本刊新北訊】為協助法官及全體同仁建立科學護腦與精準壓力管理觀念，學會在高壓審判工作中維護最佳心智狀態與決策品質，新北地院於日前邀請陽明交通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林慶波教授談「你的大腦幾歲了？從腦齡看腦力健康與壓力管理」。

林教授首先解析高壓職業對大腦結構的實質影響。司法人員長期面對繁重卷宗與審判決策壓力，依據「耶基斯 — 多德森定律」，適度壓力可提升專注，但當壓力超越臨界點時，下視丘 — 腦垂體 — 腎上腺軸（HPA 軸）持續過度激活，過量皮質醇（Cortisol）將損害前額葉皮質與海馬迴，打破興奮與抑制平衡，引發「決策疲勞」與「失連結症候群」。研究顯示，當心智資源耗竭時，大腦會自動採取最省力的保守裁決（即著名假釋審理之「早餐效應」）。

林教授接著展示利用高階磁振造影（MRI）與人工智慧分析估算個體「腦齡（Brain Age）」及腦血管生理年齡之突破性技術，警告「腦齡超前」不僅代表疲勞，更是失智症與心血管病變的早期預警。最後其提出科學護腦解方：透過規律有氧運動促進 BDNF 分泌，並藉由深層睡眠啟動「膠淋巴系統（Glymphatic System）」清理腦內代謝廢物，有效重塑神經可塑性。

本次講座迴響熱烈、深具啟發性與實用價值，為法院團隊注入永續的心理韌性與健腦防禦動能，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臺高院表揚績優調解委員 期許發揮調解效能

為感謝調解委員對於調解制度的卓越貢獻與辛勞付出，臺灣高等法院於 11 月 3 日由王梅英院長頒獎表揚臺高院及轄區地方法院 114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

王院長表示，臺高院及所屬法院大力推行調解制度，期能以訴訟外方式和平解決民事紛爭，降低當事人訟累，並疏減法院訟源。近年來調解績效斐然，已是解決民眾紛爭的重要助力，期許全體調解委員能繼續發揮所長，積極任事，強化調解功能，共同營造司法親民、為民、助民形象。

114 年度獲獎名單有：

臺高院績優民事調解委員獲獎者：李正雄、吳偉芳、李坤璋、張麗淑、王聰明、黃富章、郭瑞蘭、黃熙嫣。

轄區地院績優民事調解委員獲獎者：士林地院劉邦棟，桃園地院楊永成、黃賢良、林明源、陳柏蒼，新竹地院陳明怡，宜蘭地院陳旺誠，基隆地院余敏長。

轄區地院績優勞動調解委員獲獎者：臺北地院李書孝，士林地院郭碧珠、張基煜、蔡英良，桃園地院王惠群，新竹地院陳進德，宜蘭地院游瑞源，基隆地院張國璽。

圖・文／臺灣高等法院提供

強化合作機制

臺中地院與臺中市府召開少事聯繫會議

【本刊臺中訊】為持續深化少年事件合作機制，凝聚跨網絡少年保護共識，臺中地院與臺中市政府於日前共同召開「115 年度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王漢章院長與臺中市政府黃崇典秘書長共同主持，市府相關局處首長或代表，及臺中地檢署、臺中少觀所、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等網絡合作單位代表與會。

王院長致詞時表示，每年定期召開處理少年事件之二級聯繫會議，由法院、市政府及其相關權責機關或其他協力機構等共同與會，除針對三級聯繫會議無法處理之個案問題提請二級聯繫會議共商對策外，另對於通案性需要協商、協力的部分共謀妥適方案。

黃秘書長致詞時表示，少年事件的處理需法院、中央及地方相關教育、社政、警政、衛政、少輔員會等機關合作，對於高風險案件能夠做到預防、及時發現，讓少年能正常回歸到家庭、學校或社會。

本次聯繫會議除逐案報告及討論去年度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與成效外，會中經各網絡單位出席人員集思廣益與研討，共同攜手達成「強化兒少性剝削案件轉介與防制措施」、「建立社政安置評估雙向溝通與回饋」、「健全兒少機構特殊事件處遇銜接及外部網絡資源協力」、「增進師長入所關懷少年頻率及規劃返校輔導」、「落實少年就學輔導及轉銜機制，保障少年受教權益」、「優化學校獎懲及改過機制，協助少年重返校園」等 6 大具體合作共識及決議，期盼藉由常態性聯繫會議的深度溝通及討論，持續強化司法與行政橫向連結，提升少年保護業務成效。

桃園地院研習高衝突父母對話實務

【本刊桃園訊】為提升專業人員之溝通效能與個案處遇品質，桃園地院日前邀請洪意晴諮商心理師談「與高衝突父母之對話與協商工作方針」，該院法官、同仁、調解委員及桃園市政府社工共同參與。

洪心理師首先指出，高衝突父母在協商過程中之所以展現強烈抗拒，往往源於其心理狀態仍停留在婚姻破裂時受創的「伴侶角色」，未能順利轉化為專注於親職合作的「父母角色」。此外，過往未解的創傷經驗極易在協商場域中激化大腦杏仁核，觸發「戰鬥、逃跑或凍結」的生存防衛機制，使理性溝通受阻。

接著洪心理師提出 3 大實務工作原則，協助調解與協商程序順暢推進：（1）權力平衡：專業人員宜適時扮演溝通「翻譯官」，釐清言詞背後的真實意圖，調解雙方的權力動力，確保發言地位對等。（2）情緒安撫：透過同理與接納，精準辨識並撫平受創情緒，為當事人建構具心理安全感的對話環境。（3）系統工作：視協商進展靈活運用「加入」與「抽離」策略，引導雙方逐步展開建設性對話。

關於提問技巧方面，洪心理師建議工作者宜從「行為背後的隱微情感」出發，覺察憤怒底層往往是期待的失落，沉默背後則多伴隨深層的恐懼。透過精準提問促使父母自我覺察與反映現狀，並適時「賦權（Empowerment）」當事人的微小改變，方能打破固著的衝突模式，喚醒健全的親職功能。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5 年 11 月 4 日修正「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辦理案件統計報結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及第 3 點附件。

◎司法院 115 年 11 月 2 日修正「民事閱卷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式 1、第 16 條附式 4。

◎司法院 115 年 11 月 2 日修正「行政訴訟閱卷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格式 1。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4 年度上字第 446 號、113 年度上字第 220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行政訴訟
都市計畫
審理
8大
預先解決紛爭
統一救濟途徑
確保法秩序之安定
迅速的救濟程序
司
http://w